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霍佳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任期内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慎、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霍佳震，出生于196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7年5月起至今，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副系主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博世讲席教授、特聘教授、同济大学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5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于2025年7月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未召

开股东会。其中，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亦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积极研究分析审议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3	3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研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当选条件、聘任程序和任职期限，认真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管及后续选举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监督了相应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除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并主持会议外，还积极参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讨论，并了解公司内部薪酬考核体系的合规性、合理性。审议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监督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合规性。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的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参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对定期

报告等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等情况，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的交流、公司会议、现场考察、查阅公司文件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时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信息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在报告期所任职的6个月中，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8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

(3) 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个人履职能力；

(4) 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及时了解具体情况，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

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准确、及时地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被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任职期间，2025年8月14日，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相关资产的清算与分配工作亦已完成，持股计划资产均已为货币性资金，符合提前终止的相关规定，并达到终止条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4、公司未涉及的事项

报告期内，自本人任职起，本人对其他重点关注的事项予以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事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

情况发生。本人充分发挥自身的经验和专长，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参与公司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霍佳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